**专项审计报告**

**川志会审（2017）109号**

**四川志和会计师事务所**

SICHUAN ZHIHE CPA CO., LTD

**地 址: 成都科华中路9号（天府汇城701室）**

**电 话：028-85216092 85216462**

**传 真：028-85216459 邮政编码：610021**

**目 录**

审计报告………………………………………………1

四川志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2

四川志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4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川志会审[2017]109号

**都江堰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都江堰市教育发展基金会的2016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7年2月15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川志会审[2017]108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都江堰市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2016年度工作报告。都江堰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在2016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 在“三（一）大额捐赠收入情况”中，载明了当年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以及捐赠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捐赠人　 | 本年捐赠额（人民币元） | 用途 |
| 现金 | 非现金 | 　 |
| 1．北京联合保险公司捐款 | 200,000.00 | 　 | 奖教、奖学金 |
| 2．新华文轩捐款 | 205,400.00 | 　 | 教师意外保险 |
| 3．上海市欧美同学会 | 132,736.45 | 　 | 奖教、奖学金 |
| 4．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拨入励耕计划资助款 | 260,000.00 | 　 | 奖教、奖学金 |
| 5．如新企业集团捐赠给北街小学教育基金 | 1,200,000.00 | 　 | 教师培训、教师奖励、购买教学器材、学生奖励 |
| 6．教育系统教职工爱心一日捐 | 165,328.70 | 　 | 教师困难补助金 |
| 合计 | 2,163,465.15 | 　 | 　 |

1. 在“三（三）公益支出情况”中，载明了当年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或占上年末基金余额的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都江堰市教育发展基金会2016年度公益事业支出2,675,879.20元，上年收入合计2,523,770.12元，上年收入中时间限定为上年不得使用的限定性收入0元，于上年解除时间限定的净资产0元，调整后的上年度收入合计2,523,770.12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总收入的比例为106.03%；无工资福利支出，行政办公支出68,960.70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支出的比例为2.51%。

1. 在“三（五）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收入、支出明细，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收入** | **支出** |
|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 **开展公益项目的运行费用** | **总计** |
| **项目人员工资** | **办公费用** | **资产使用费用** | **宣传活动费用** | **差旅费** | **其他费用** | **小计** |
| 1．如新企业集团捐赠给北街小学教育基金 | 1,200,000.00 | 766,840.00 |  |  |  |  |  |  |  | 766,840.00 |
| 合 计 | 1,200,000.00 | 766,840.00 |  |  |  |  |  |  |  | 766,840.00 |

1. 在“三（六）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大额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以及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大额支付对象** | **支付金额** |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 **用途** |
| “如新”教育基金 | 发放如新集体奖、特困学生、低保、才艺、学习之星、美少年奖 | 148,080.00 | 5.53% | 发放2014-2015年度如新集体奖、特困学生、低保、才艺、学习之星、美少年奖 |
| “如新”教育基金 | 发放教师单项奖和个人奖 | 148,950.00 | 5.57% | 发放2014-2015年度教师单项奖和个人奖 |
| “如新”教育基金 | 北京德润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258,740.00 | 9.67% | 北街小学教师培训费 |
| “如新”教育基金 | 四川超联卓越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120,000.00 | 4.48% | 北街小学购买平板电脑48台 |
| “如新”教育基金 | 发放优秀教师和团体奖 | 91,070.00 | 3.40% | 2015年-2016年度优秀教师和团体奖 |
| 合 计 |  | 766,840.00 | 28.65% |  |

1. 在“三（七）委托理财”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无委托理财活动。
2. 在“三（八）投资收益”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无投资收益的来源及金额。
3. 在“三（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重要关联方；无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往来的明细，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关联方名称 | 法人姓名 | 与基金会的关系 |
| 都江堰市教育局 |  | 理事中5分之一以上来自该单位 |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都江堰市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都江堰市教育发展基金会2016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都江堰市教育发展基金会2016年度财务报表时都江堰市教育发展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都江堰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四川志和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木根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骏原

中国·成都

 二Ｏ一七年二月十五日